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11-2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倘尚未行使，謹此撤銷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另一項授權取代之，從而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

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賦予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及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2樓  
1211-2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而該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須被視為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miracle.com.hk](http://www.bestmiracle.com.hk)內。